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

2234009/DT/cj/cm/D1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管理办法》：指《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5. 《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6. 《可转债管理办法》：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7. 《发行监管问答》：指《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8. 博俊科技、发行人：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本次发行：指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 本次可转债、可转债：指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1. 博俊有限：指发行人前身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2. 上海分公司：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 西安分公司：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14. 重庆博俊：指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成都博俊：指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16. 常州博俊：指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17. 西安部件：指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 浙江博俊：指浙江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9. 济南博俊：指济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控股子公司：指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之上述第 14 项至第 19 项所述及的公司。

21. 嘉恒投资：指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 富智投资：指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23. 宁波马扎罗：指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 容诚：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6.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募集说明书。
27.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9.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0. 报告期：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31.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江苏省昆山市龙江路 8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前述会议决议的核查，该等会议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3 年 4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205830004399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326号文同意注册，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53.34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号文批准，发行人3,55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1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05714293884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规定。
-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3,706,876.31元、67,298,503.67元、84,225,832.65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71,743,737.54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三）节）。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03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

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298,503.67元和84,225,832.6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6,433,779.89元和78,271,703.97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41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节）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参考目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利率水平，按照合理利率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二）节）。
 - (3)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41.79%、47.26%、53.31%，资产负债率合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869,989.28 元、39,526,246.45 元、14,182,610.14 元、24,675,636.12 元，整体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债券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

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四)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且未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三）节）。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和方式，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发行方案规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时，持有发行人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可转债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可转债回售给发行人，并约定了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聘任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订立《受托管理协议》，并同意接受东方证券的监督，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明确了根据会议规则形成的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可转债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五)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7,000 万元，占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14%。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一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涉及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适用《发行监管问答》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六)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2.3 条之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第（一）节、第（二）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且东方证券同时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

发生变化导致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为 74.80%。为确保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仍满足上述要求，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况，发行人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 i.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最终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仅在本次原股东优先配售中归属于其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额度范围内选择认购，不参与认购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 ii. 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2) 实际控制人

- i.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ii. 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3) 除伍亚林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i.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ii.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伍亚林、伍阿凤。

2013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320583000439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为设立发行人，伍亚林、伍阿凤于2013年3月7日签署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薪资汇总表、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独立的银行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质保项目部、销售中心、研发中心、采购中心、技术支持、运营中心、注塑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投资部、审计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富智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嘉恒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并通过其控制的富智投资、嘉恒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 74.8%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博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之《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信托受益权远期转让合同》《股票质押合同》、发行人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之《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以及发行人的确认，伍亚林已将所持 1,250 万股股份的收益权转让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向其质押了 1,250 万股股份；此外，伍亚林还将所持 1,277.19 万股股份的收益权转让予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委托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质押 1,277.19 万股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合计质押其持有之发行人 2,527.19 万股股份，占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1.81%，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31%。

除前述情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实际控

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目前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74.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第（二）节），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外，富智投资持有发行人17.75%的股份，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8.46%的股份，构成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外，发行人其他董事（金秀铭、李文信、伍丹丹、许述财、张梓太、李秉成），监事（蔡燕清、侯琰春、姚金阳），高级管理人员（董

事会秘书李晶，副总经理李文信、金秀铭）因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邓水旺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并于 2021 年 9 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钱大治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朱西产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 1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因此，邓水旺、钱大治、朱西产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 与以上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	伍亚林持有 50% 的股权且担任监事	一般项目：企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

		<p>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 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动)</p>
--	--	---

6.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常州博俊、浙江博俊、西安部件、济南博俊 100% 股权，重庆博俊、成都博俊、常州博俊、浙江博俊、西安部件、济南博俊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西安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和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构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伍庆忠（伍亚林姐姐的儿子）及伍春梅（伍阿凤的妹妹）控制的企业
2	上海轶展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伍庆忠及伍进财（伍阿凤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3	上海安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费清（蔡燕清的配偶）于2020年2月18日前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蔡燕清持股30%并担任监事
4	昆山胜记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姚金阳于2020年4月3日前持有80%的股权
5	昆山宝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梁志勇（姚金阳的配偶）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苏州清泰佳思提安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许述财任董事长
7	苏州清博汽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许述财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12月31日被注销
8	湖北绿色家园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秉成于2021年1月前担任董事，现已卸任
9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担任董事
10	上海格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于2019年9月前持股8.6%并担任董事（该企业现已注销）
11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朱西产持股45%，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
12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朱可欣（朱西产的女儿）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35%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接受关联方担保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执行制度。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出具的承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出具了有效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不存在违反上述已出具承诺的情形，不存

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6 处主要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上述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协议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注册商标合法、

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2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所持前述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支机构。前述分支机构已于有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前合法存续。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557,914.57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等）上设置了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自有之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之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过一次减资，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0 月进行过两次增资，于 2021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22 年 9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前述历次股本变动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历次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历次股本变动及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界定之重大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有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修改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修改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且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述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已就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提名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财务报表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均已实际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内容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主要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张梓太、许述财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李秉成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于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法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海关监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常州博俊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50,000	18,682.58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30,000	24,317.4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000	7,000
合计		87,000	50,00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尚未取得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容诚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230Z304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程序及实质条件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 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二年 十二月 二十二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20006号《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以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已就反馈意见有关事宜出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施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同步废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前述事项以下合称“规则更新事项”）。现根据前述规则更新事项以及深交所的进一步要求，本所特就对《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更新及其他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2234009/DT/cj/cm/D7

一. 关于问询函：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4.80% 股权，拟认购本次发行可转债中其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部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首发募投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子项目”）尚未达产，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484.99 万元，使用进度比例为 78.85%，预计于 2023 年 4 月竣工投产；2022 年定增募资 19,729.99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尚未使用。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扩大产能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包括“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项目一）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项目二），其中项目二尚未取得环评文件。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如实控人未能认购，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2）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3）首发子项目实施最新进展及资金使用进度，是否存在变更或延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实施障碍，结合 2022 年定增实施目的及补流必要性，说明定增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和合理性；（4）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5）列示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结合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说明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要求；（6）结合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金额、转固时点等，说明前次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7）列示发行人各分产品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包括冲压、商品模、注塑等），结合主营产品市场空间和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变化、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产品竞争优势、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等情况，量化测算并说明发行人的实际产能需求，是否与市场发展趋势相符，说明在首发子项目尚未投产的情况下，实施新项目扩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拟采取的产能

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8）结合产品毛利率、单位价格、单位成本等关键参数情况，对效益预测中与现有业务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的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就相关参数变动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7）（8）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5）（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对截至最新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出具专项报告。

（一）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如实控人未能认购，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 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1条第（二十五）项之规定，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及发行人的自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5,490.53 万股，发行人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职务
1	伍亚林	6,964.69	44.9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2	伍阿凤	562.5	3.63%	实际控制人、伍亚林配偶
3	富智投资	2,750	17.75%	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控制的企业
4	嘉恒投资	1,310	8.46%	伍亚林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文信、金秀铭，监事蔡燕清、姚金阳、侯琰春，董事会秘书李晶系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87.19	74.80%	-

根据本次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已达到 74.80%。因此，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非社会公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将认购的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则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同时，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下同）通过取得公司股票或取得可转债后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则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一) 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20%，已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 25% 下限。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非社会公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将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则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同时，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取得公司股票或取得可转债后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则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2. 拟采取的措施及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了认购可转债的范围，且承诺针对认购取得的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43 元/股（以下简称“假设转股价格”，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测算，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可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为 1,590.84 万股（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就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事项已经出具专项承诺，其中，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且不参与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嘉恒投资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及其控制的主体富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即其可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占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的比例为 66.34%。在其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的情况下，其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的比例则不低于 39.81%，占比较高。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可转债将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或持有至到期。

根据假设转股价格测算，若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均转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其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让给非社会公众股东或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前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且所有社会公众投资者转股后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将其持有的可转债持有至到期，且所有社会公众投资者转股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15,871,900	74.80%	115,871,900	67.84%	115,871,900	70.45%
社会公众股东	39,033,400	25.20%	54,941,767	32.16%	48,609,125	29.55%
合计	154,905,300	100%	170,813,667	100%	164,481,025	1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若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均转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其可优先配售部分的60%，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部分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或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非社会公众投股东持股比例将由74.80%下降至67.84%或70.45%。

因此，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比例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在发行人股份总数随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而增加的情况下，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比例将持续下降，进一步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 (2) 实际控制人其他近亲属、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通过告知、发行认购结果监控比对、自查等方式确保非社会公众人员履行相关承诺
- i 实控人其他近亲属、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已经承诺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的承诺函，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履行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履行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同时，发行人除伍亚林之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承诺其本人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若前述主体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 ii 发行人已经对非社会公众人员就认购及持股情况进行了告知

发行人已告知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经发行人认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认购或取得本次发行的

可转债或发行人股票，上述人员均已经知悉。同时要求该等人员向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相关告知义务。公司对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细致的宣讲活动，介绍了本次发行完成且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公司股权分布的情况，以及违背承诺取得发行人股份可能造成的后果。

iii 结合本次发行认购结果与非社会公众人员名单进行监控比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取得了《上市规则》规定的非社会公众主体的身份信息，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完成后将发行结果与发行人的非社会公众人员名单进行比对，确认发行人非社会公众人员是否参与认购以及是否履行了其作出的相关承诺。若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将及时与该等人员沟通，要求其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尽快出售所持有的可转债，并将所得收益归为发行人所有。

iv 通过自查方式实施动态监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结合非社会公众主体的身份信息与定期或股权登记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获取的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可转债持有人名册进行比对，同时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定期进行询问及自查，确保可以动态监控非社会公众人员的持股或可转债持有情况。

(3) 若存在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主体可以通过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避免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上升

- i 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持股比例接近或拟成为公司 10%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上市以来，各季末除发行人上市前原有股东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外，公司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2.50%，远低于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持股比例接近或拟成为公司 10%以上股东的情况。

- ii 受本次可转债发行过程中网上申购参与人数众多、中签率极低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能够取得的可转债占比很小，可转债持有人较为分散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受网上申购参与人数众多、中签率极低等因素的影响，通过参与网上发行，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能够取得的可转债占比很小。因此，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成为公司 10%以上股东的情况。

- iii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取得的

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其他非社会公众主体不会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非社会公众通过取得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非社会公众持股数量上升的风险。

- iv 若存在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可以通过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避免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关于通过减持股票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承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转股的时间不早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解除限售的时间，且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占比较高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可能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可以通过出售所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确保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4) 相关主体出具声明及承诺

- i 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相关的非社会公众主体是否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情况进行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

序号	出具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	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比例及认购的可转债不转股的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认购金额不超过本次原股东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并不低于本次优先配售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额度的 60%。本人/本公司不参与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嘉恒投资	关于不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3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	关于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并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进度，承诺将确保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正式发行时间将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股，本次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发行人股票的时间将不早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 2、本次发行完成后，若：（1）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65%的情况下；或（2）博俊科技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在博俊科技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高于 85%的情况下，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本人/本公司将通过出售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等方式避免

			<p>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具体如下： 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下同）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下同）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5%时，本人/本公司将重点关注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持股情况；若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 6%时，本人/本公司将公布可行的减持方案并实施减持，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考虑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拥有权益的比例情况以及非社会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后确定。</p> <p>3、本人/本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p>
4	<p>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p>	<p>关于可转债存在质押情况下确保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承诺</p>	<p>本人/本公司通过认购方式取得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若存在将取得的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可转债收益权，下同）用于质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确保博俊科技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p> <p>（1）将通过出售可转债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归还质押借款并解除质押，使得借款到期时仍处于质押状态下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占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1%。</p> <p>（2）本人/本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可转债，并将持续、高度关注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可转债的持有人名册，确保单次出售的可转债对应的可转换为博俊科技的股份与任一单一社会公众投资者（含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p>

			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已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证券中有权转换部分与其所持有的博俊科技的股份合并计算)合计不超过博俊科技已发行股份的5%。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	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6	除伍亚林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本人将及时履行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告知义务,并定期对其进行询问、账户查询等必要监督措施,确保其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
7	发行人非独	关于不取得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

	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
8	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于不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p>截至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持有博俊科技的股票。</p> <p>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承诺不参与认购博俊科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最终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且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p> <p>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经博俊科技同意，本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购买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若因本人购买博俊科技的股票导致博俊科技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本人承诺在博俊科技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出售该等股票，将股票收益上交博俊科技，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博俊科技的损失。</p>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已履行向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告知义务的承诺	本人已向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列示的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告知了不得以任何方式认

			购或取得博俊科技的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且本人全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已向博俊科技出具了相关声明及承诺函，该等声明及承诺函的签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	--	--	---

ii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涉及的风险情况

- (1)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则存在相关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二)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存在相关证券价格下跌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于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并已承诺本次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持有的股票和可转债到期解除限售并予以减持，则造成二级市场相关证券供给增加，相关证券存在价格下跌的风险。”

- (2) 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间滞后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以及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 募投项目延期相关风险”之“1、本次可转债发行时间滞后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以及客户流失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受公司非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占比较高的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已承诺确保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正式发行时间将不早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承诺可能导致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滞后的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但若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所需资金，则存在因正式发行时间滞后导致公司取得募集资金时间滞后，进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以及公司无法及时扩大产能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 (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稀释公司非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有助于降低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控制的主体富智投资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不参与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债，且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嘉恒投资以及其他非社会公众股主体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且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可转债将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或持有至到期。

根据假设转股价格测算，若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均转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部分转让给非社会公众股东或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非社会公众投资者持股比例由 74.80% 下降至 67.84% 或 70.4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将稀释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有助于降低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上升，且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后有助于降低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发行人采取的防止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措施具有有效性。

3. 如实控人未能认购，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了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范围，本次可转债发行风险较低

i.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了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及其控制的主体富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即其可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比例为 66.34%，在其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 的情况下，其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比例为 39.81%，占

比较高。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本次承诺认购的金额将不低于 19,903.50 万元，承诺认购的金额和占比均较高，发行人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

- ii. 实际控制人有较为畅通的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以满足认购资金来源需求

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可通过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认购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尚未进行质押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8,796 万股，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7.68%，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6.78%。以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9.53 元/股进行计算，上述尚未质押的股票市场价值为 259,745.88 万元，可融资金额较高，可有效满足资金来源需求。

- (2) 如实控人未能认购，本次可转债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认购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可转债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具体内容如下：

- i. 近年来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

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目前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4%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ii.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发行人上市以来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

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187.93 万元、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83,746.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0.69 万元、6,729.85 万元、8,422.58 万元、8,063.6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且最近两年随着重庆博俊等子公司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增长较快，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iii. 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风险很低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同时，发行人已与东方证券签订承销协议确认本次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其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东方证券将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本次发行程序中止后，发行人可再次启动发行。若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过期后仍未发行成功，则会出现可转债发行失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公开途径的检索，近期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网上发行认购及主承销商包销情况如下：

序号	转债名称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网上中签 率(%)	包销金额 (亿元)	包销金额 占发行规 模的比例
----	------	------	------	--------------	--------------	--------------	----------------------

1	百畅转债	300614.SZ	百川畅银	4.20	0.0014	0.0261	0.62%
2	精锻转债	300258.SZ	精锻科技	9.80	0.0014	0.0287	0.29%
3	恒锋转债	300605.SZ	恒锋信息	2.42	0.0007	0.0087	0.36%
4	漱玉转债	301017.SZ	漱玉平民	8.00	0.0013	0.0271	0.34%
5	共同转债	300966.SZ	共同药业	3.80	0.0008	0.0137	0.36%
6	南电转债	300346.SZ	南大光电	9.00	0.0034	0.0381	0.42%
7	惠云转债	300891.SZ	惠云钛业	4.90	0.0017	0.0200	0.41%
8	正海转债	300224.SZ	正海磁材	14.00	0.0034	0.0402	0.29%
9	商络转债	300975.SZ	商络电子	3.97	0.0007	0.0098	0.25%
10	蒙泰转债	300876.SZ	蒙泰高新	3.00	0.0003	0.0056	0.19%
11	回天转债	300041.SZ	回天新材	8.50	0.0026	0.0501	0.59%
12	法本转债	300925.SZ	法本信息	6.01	0.0015	0.0202	0.34%
13	东杰转债	300486.SZ	东杰智能	5.70	0.0022	0.0404	0.71%
14	金沃转债	300984.SZ	金沃股份	3.10	0.0007	0.0123	0.40%
15	强联转债	300850.SZ	新强联	12.10	0.0041	0.0575	0.48%
16	泰福转债	300992.SZ	泰福泵业	3.35	0.0012	0.0298	0.89%
17	崧盛转债	301002.SZ	崧盛股份	2.94	0.0010	0.0199	0.67%
18	宙邦转债	300037.SZ	新宙邦	19.70	0.0054	0.0964	0.49%
19	科蓝转债	300663.SZ	科蓝软件	4.95	0.0031	0.0454	0.92%
20	博汇转债	300839.SZ	博汇股份	3.97	0.0006	0.0069	0.17%
平均值				6.67	0.0019	0.0299	0.46%

综上，近期 20 家创业板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率平均为 0.0019%，中签率很低，认购情况良好，包销金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平均为 0.46%，占比很低。最近一年内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包销金额占发行规模的比例不存在超过 1%的情况，远低于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不存在大规模弃购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采

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发行风险很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本次承诺认购的金额占比不低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比例为 39.81%，即不低于 19,903.50 万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000 万元。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认购，也不属于主承销商协议包销部分的金额不超过 15,096.50 万元，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19%，占比较低。同时，在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良好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发行人本次可转债发行失败的风险较低。

- iv.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发行失败的风险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四）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1、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其中既不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承诺认购也不属于主承销商协议包销部分的金额不超过 15,096.50 万元，占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9%。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原有股东以及社会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若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不能全额募足或发行失败，公司仍可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银行贷款、拓展其他融资渠道等方式解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但采取其他途径解决项目所需资金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周期或者承担较高融资成本，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放缓。”

(二)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说明是否导致短线交易并出具不构成短线交易等合规性承诺

1. 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非社会公众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职务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是否参与本次认购	是否出具关于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的承诺	是否出具避免短线交易相关承诺
伍亚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是	参与	是	是
伍阿凤	实际控制人	是	参与	是	是
富智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参与	是	是
嘉恒投资	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不参与	是	是
伍丹丹	董事	否	不参与	是	是

李文信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不参与	是	是
金秀铭	董事、副总经理	是	不参与	是	是
许述财	独立董事	否	不参与	是	是
张梓太	独立董事	否	不参与	是	是
李秉成	独立董事	否	不参与	是	是
蔡燕清	监事	是	不参与	是	是
侯琰春	监事	是	不参与	是	是
姚金阳	监事	是	不参与	是	是
李晶	董事会秘书	是	不参与	是	是
发行人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否	不参与	是	否

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将参与本次认购，嘉恒投资、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上市前持有的股份的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该部分股份自 2024 年 1 月 7 日起解除限售。此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伍亚林发行的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市，伍亚林该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因此该部分股份自 2024 年 3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持有博俊科技的股票仍在限售期内，截至目前未减持博俊科技股票。该等主体均已承诺本次发行首日前 6 个月内不减持博俊科技的股

票；若参与认购本次可转债且成功认购，承诺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博俊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因此，该等主体若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导致短线交易。

2. 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合规性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发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伍阿凤、富智投资、嘉恒投资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博俊科技的股票；（2）承诺人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并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博俊科技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3）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及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嘉恒投资已出具承诺：（1）承诺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除董事伍亚林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 承诺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承诺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2) 承诺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博俊科技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1. 本次募投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证明	环评批复情况	节能审查批复情况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1]7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60号）	《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武新区委发[2021]26号）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	已向主管部门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武新区委备 (2022) 231 号)	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 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常武环审 [2023]51号)	节能承诺表》，无需进 行节能审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 1：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年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常州博俊已于 2022 年 11 月就该项目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注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工艺流程中均不包含铸造工艺，不属于铸造项目，因此不适用《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无需经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常武环审[2023]5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区的园区总规划和环保规划，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与产业政策，布局合理，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该项目建设具有环

境可行性，且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因此，该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包括设备配置、安装、调试、招工招聘、培训、竣工验收等，目前均尚未开展，且发行人已取得环评批复。因此，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若无法按期取得相关批复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替代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就“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出具的常武环审[2023]5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不会受到影响。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并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中的成员进行了比对，取得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以确认截

至目前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数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以确认目前非社会公众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情况。

2. 查阅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关于后续对股权分布情况采取的措施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签署之承诺函，查询了近期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并就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完成后的转股情况参照最近20个交易日及最近1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进行测算，以确保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分布持续符合上市条件。
3.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状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董监高出具的《关于避免短线交易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以确保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会导致短线交易。
5. 取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分别为武新区委备[2021]70号、武新区委备（2022）231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常武环审[2022]60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常武环审[2023]51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武新区委发[2021]26号的《关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向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的最新进展。

6. 取得“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确认“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的预计取得时间。
7. 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站等公开途径查询环评批复审查的程序、办理时限及公示情况，并与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以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审查的进展情况及待办事项。

二. 关于发行方案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调整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

2.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不变。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后，对发行方式、向原股东配售安排进行调整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了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拟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表述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十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及‘（十七）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调整发行方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三.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 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的《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706,876.31 元、67,298,503.67 元、84,225,832.65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71,743,737.54 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0%、41.79%、47.26%，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869,989.28元、39,526,246.45元和14,182,610.14元，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正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

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2022]230Z0327 号），认为博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0420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4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 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系综合考虑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业务经营现状、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的，融资规模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能够显著提升发行人车身模块化业务的生产能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债券期限及面值、债券利率、债券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

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in black ink.

唐方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F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三年 三月 十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俊科技”、“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夏慧君律师、唐方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博俊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2年12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

现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19号《审计报告》、博俊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容诚审字[2023]230Z1219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核查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298,503.67元、84,225,832.65元、147,908,706.69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99,811,014.34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体票面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相关规定的核查更新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298,503.67元、

84,225,832.65 元、147,908,706.69 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9,811,014.34 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79%、47.26%、58.66%，资产负债率合理。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26,246.45 元、14,182,610.14 元和-89,060,740.44 元，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①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差额较 2021 年减少 4,547.23 万元；②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495.43 万元。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其他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已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的组织架构、

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容诚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容诚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256 号),认为博俊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25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核查更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第四条之规定。

- (四) 基于上述核查，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23年3月2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4,905,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15,490,53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23,924,24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78,829,54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审议《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依据方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及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关联交易

外，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博俊科技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关联方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担保为接受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提供的担保，发行人未就该等接受关联方担保支付过任何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2. 关联方应收、应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伍春梅 5,956.95 元的其他应付款及对伍少奇 6,173 元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伍春梅、伍少奇的报销款。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处租赁房产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根据济南博俊与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签署之《房

屋租赁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昭慧西路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面积 5,769.86 平方米的二期机加工车间出租予济南博俊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租赁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该协议系博俊科技与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原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的延续，签署主体由发行人变更为实际使用的子公司济南博俊。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博俊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一种旋转钮产品 扭转模具	重庆 博俊	实用 新型	ZL2022212 94421.6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十年
2	一种摆块折负角 模具	重庆 博俊	实用 新型	ZL2022213 20513.7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十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64,082,582.41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担保合同、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拥有的部分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备等）上设

置了担保，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节。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自有之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主要合同

1.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情况如下：

-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签署了编号为 512XY2022038133 的《授信协议》，根据前述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发出的编号为 TK2212120957418 的《招商银行线上提款申请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定价日前 1 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45 个基点（BPs），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 （2）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

签署了编号为 11201S132223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前述借款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990 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 3.6%，贷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 (1) 常州博俊与山东吉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CZBJ-147 的《订货合同》，约定常州博俊向山东吉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TE4-1600 吨多工位机械压力机，合同总价为 1,250 万元。
- (2) 常州博俊与山东吉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签署了编号为 CZBJ-148 的《订货合同》，约定常州博俊向山东吉海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800 吨断续冲压线，合同总价为 1,378 万元。
- (3) 重庆博俊与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 CQBJ-E12-252 的《模具制作合同》，约定重庆博俊向东莞市中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具，合同总价为 1,080 万元。

3.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发行人与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签署了《开发协议》，约定发行人为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开发测试并销售PA2A/GBRC-L项目下的白车车身，总金额为2,662.51万元。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未违反中国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30Z12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所述之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担保事项。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成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196.6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成都博俊与成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编号为 CH-BJ-0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成昊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应向成都博俊退还的保证金及押金。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185.4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应向常州博俊退还的开竣工保证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退还 129.815 万元。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浙江博俊与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之《房屋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浙江博俊向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22.9895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常州博俊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员工夏云 10.396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笔款项系备用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574,882.6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提供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的形式审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以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发行人的税务及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13%、9%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博俊科技、重庆博俊、成都博俊 15%；常州博俊 25%；西安部件、浙江博俊、济南博俊 20%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23年3月9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金三系统，该企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重庆博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江南税务所于2023年3月8日出具《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管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自2017年1月成立至今，我局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法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成都博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龙泉驿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税收征管系统，该纳税人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情况，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成都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4. 常州博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公司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欠税、违法、违规行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常州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5. 西安部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税务局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无欠税证明》（空港税无欠税证（2023）10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2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西安部件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6. 浙江博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2023年2月19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2022年2月19日至2023年2月18日期间，浙江博俊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浙江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7. 济南博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2023年2月18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济南博俊在报告出具日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西安部件、浙江博俊、济南博俊按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政策执行。

十.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函》：“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没有处罚案件、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记录；上述时间段内无申请人因违法违规被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重庆博俊不存在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当前经营状况查询表》，成都博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成都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查，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常州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编号：HZWG20230219-0000001），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浙江博俊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情况。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浙江博俊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浙江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陕西省信用管理办公室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西安部件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期间，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西安部件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

处罚的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济南博俊在报告出具日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社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长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人力社保参保、行政处罚等事项的情况说明》，重庆博俊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正常参保缴费，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

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成都博俊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于四川省社会保险网上业务经办系统查询取得的《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成都博俊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为参保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期间不存在欠费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成都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江苏省常州市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该单位在常州市首次参保登记时间 2021 年 3 月，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止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常州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浙江博俊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浙江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经在陕西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系统中查询，该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经在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该单位失业、工伤保险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该单位在缴费截止时间之前无欠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西安部件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济南博俊在报告出具日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南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重庆博俊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5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2 年 12 月。截止 2023 年 2 月 20 日，重庆博俊未有受到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设立起至 2020 年 6 月尚未实际运营，未聘用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0 年 7 月起招聘员工并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2023）字第 042475 号的《证明》：“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2 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成都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常州博俊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在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代码为 567305。现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至 2023 年 2 月，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常州博俊未有受到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常州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22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浙江博俊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与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浙江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编号为 202310046 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西安部件于 2022 年 9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缴存至 2023 年 1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西安部件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济南博俊于 2022 年 10 月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3 年 1 月。经本所律师对社会保险缴纳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博俊最近三年内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兹证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5714293884）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我局系统中尚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于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平台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应急管理部门证明》：“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重庆博俊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安全生产证明》：“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

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常州博俊最近三年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浙江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西安部件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安全生产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博俊最近三年内无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环保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重庆博俊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常州博俊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浙江博俊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西安部件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济南博俊最近三年内无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博俊自设立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进出口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

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的查询及发行人的确认,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的查询及已出具法律意见中述及的合规证明, 重庆博俊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成都博俊、常州博俊、西安部件、浙江博俊、济南博俊自设立以来未从事进出口业务, 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报告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容诚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4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前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49 号) 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汽车零部 件、模具生 产线建设 项目	同左	21,609 .53	11,754 .39	11,754 .39	21,609 .53	11,754 .39	11,754 .39	-
汽车零部 件及模具 生产基地 项目	同左	10,477 .21	9,492. 53	8,806. 07	10,477 .21	9,492. 53	8,806. 07	-686.46
补充流 动资金	同左	7,000	11,462 .04	11,462 .04	7,000	11,462 .04	11,462 .04	-

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

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002.50 万元。发行人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022.5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2.46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864.19 万元。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承诺 投资 项目	实际 投资 项目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募集前 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 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 投资 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同左	19,729 .99	19,729 .99	19,729 .99	19,729 .99	19,729 .99	19,729 .99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补充营运资金 19,731.79 万元，利息收入 1.84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容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49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承诺的使用用途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伍亚林、伍阿凤、昆山嘉恒、上海富智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伍亚林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关于问询函问题一的更新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问询函》问题一之（一）中“结合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完成、转股后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1.49 元/股**（以下简称“假设转股价格”，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值）测算，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的情况下，预计可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数量为 **1,587.81 万股**（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就是否认购本次可转债事项已经出具专项承诺,其中,伍亚林、伍阿凤、富智投资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60%,且不参与认购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最终认购取得的本次博俊科技可转债在持有期间将不进行转股。嘉恒投资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实际控制人伍亚林、伍阿凤及其控制的主体富智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即其可优先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占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的比例为66.34%。在其认购比例不低于根据其持股比例可优先配售部分的60%的情况下,其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可转债金额的比例则不低于39.81%,占比较高。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可转债将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或持有至到期。

根据假设转股价格测算,若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均转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其可优先配售部分的60%,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可转债在转让给非社会公众股东或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发行前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且所有社会公众投资者转股后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将其持有的可转债持有至到期,且所有社会公众投资者转股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非社会公众股东	115,871,900	74.80%	115,871,900	67.85%	115,871,900	70.45%
社会公众股东	39,033,400	25.20%	54,911,456	32.15%	48,590,880	29.55%
合计	154,905,300	100.00%	170,783,356	100.00%	164,462,780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后，若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均转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其可优先配售部分的 60%，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部分转让给社会公众投资者或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发行人非社会公众投股东持股比例将由 74.80% 下降至 **67.85% 或 70.45%**。

因此，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比例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增加，在发行人股份总数随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而增加的情况下，伍亚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持股比例将持续下降，进一步避免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 关于《问询函》问题一之(1)中“如实控人未能认购，说明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关于“近年来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情况良好，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的部分更新如下：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

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销量 1,364.48 万辆，同比增长 46.2%。2010 年，销量达 1,806.19 万辆，同比增长 32.4%；2011 年和 2012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力度加大，汽车相关鼓励政策退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我国汽车销量分别微增 2.45%和 4.3%；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383.6 万辆和 2,356.3 万辆。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目前乘用车销量年增速将在 4%左右。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发行人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的部分更新如下：

发行人上市以来整体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78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0366 号和容诚审字[2023]230Z1219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公告的年度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4,876.67 万元、80,550.58 万元、**139,090.9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29.85 万元、8,422.58 万元、**14,790.8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且最近两年随着重庆博俊等子公司陆续投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增长较快，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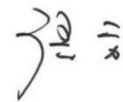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夏慧君 律师



唐 方 律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